（上接B663版）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3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2021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情况、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董事会 2021年度主要工作事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07.6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99%，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1.72万元，资产总额141,58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08.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4,817,200.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2,873,327.16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四川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4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220万元。董事长梁熹先生、董事张辉先生、董事刘毅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42,012,773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中因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董事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刘毅先生为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首次授予第一期未达成行权条件所涉96.88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2020年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2020年激励计划并注销首次授予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145.32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刘毅先生为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17,429,592.81 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熹、张辉、汪小宇、刘毅、蓝振中、杨雄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8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11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2	《关于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意见以及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07.6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99%，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1.72万元，资产总额141,58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08.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4,817,200.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2,873,327.16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四川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4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2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鉴于《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注销数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17,429,592.81 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56,60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692.35万元，其中：2017年度投入募投项目4,286.93万元，2018年度投入募投项目2,597.16万元，2019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753.61万元，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7,054.65万元。

（2）2021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1-1-1余额	利息收入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1-12-31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64,208,888.25	334,385.51	–	60,825,958.25	–	3,717,315.51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议案未实施。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 22,665.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604.3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692.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508.90万元）余额为6,420.89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28.96%，该项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3,717,315.51
合计	—	3,717,315.51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940.51万元，其中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0,940.51万元

（1）2021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1-1-1余额	利息收入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1-12-31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93,176,894.52	1,137,510.37	–	74,243,776.66	1,160.33	20,069,467.9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014100650506	69,467.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111200795259	20,000,000.00
合计	—	20,069,467.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

2020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69.12万元。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469.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4,469.12万元（公告编号：2020-02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93天	2021.1.11	2021.4.14	2.95%	526,150.69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30天	2021.5.1	2021.5.31	2.95%	121,232.8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30天	2021.6.15	2021.7.15	3.00%	123,287.67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31天	2021.7.26	2021.8.26	3.05%	103,616.44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800	31天	2021.9.13	2021.10.14	2.90%	93,594.5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800	31天	2021.10.25	2021.11.25	2.90%	93,594.5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5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32天	2021.12.09	2022.1.10	2.85%	49,972.60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否	9,930.87	9,930.87	115.76	6,959.95	70.08%	2020年12月31日	税后利润1,500.77万元	是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否	3,857.96	3,857.96		3,546.45	91.93%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876.81	2,876.81		1,363.01	47.3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38.70	9,905.54	5,966.84	9,905.5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6,571.18	6,082.60	21,774.95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6,571.18	6,082.60	21,774.9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计划决策与实际实施相隔时间较长，城市照明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产品的具体发展战略亦发生一些变化，比如智慧城市与城市照明的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智慧灯杆的产品战略等。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的建设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结束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 2020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议案未实施。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已完成了建设，配置了相应的研发人员，购置了研发设备，满足了公司目前照明研发设计的需求，形成了资金结余。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降低运营成本，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以规避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所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较小，形成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5,966.8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71.73万元存放于监管户，系“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338.29万元尚未支付，剩余33.44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该部分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户，账户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982698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5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否	20,059.35	20,059.35	7,424.38	18,364.89	91.55%	2022年7月31日	毛利1,666.8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59.35	20,059.35	7,424.38	18,364.89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59.35	20,059.35	7,424.38	18,364.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该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尽管在“后疫情时代”，我国的疫情管控始终保持较好的状态，但少数地区仍存在零星疫情反复的情况，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综上，公司在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项目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7月31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4,691,200.00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0CDA50101号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末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0,069,467.90元，其中69,467.90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根据2021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公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2,00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月10日，存放于8111001111200795259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30亿元的综合授信（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4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522,494.54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801,473.60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一）关于授信额度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四川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2022年拟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科技	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智城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2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智城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3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智城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1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6,000
恒丰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华体科技	5,000
浦发银行成都华府大道支行	华体科技	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科技	10,000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5,000
农商行双流支行	华体科技	5,000
四川银行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5,000
合计		143,000

注：华体智城为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华体智城为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抵押和保证担保方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1096号）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用额度时相互提供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信用加抵押形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1084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采用信用和保证担保方式。其中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5,000万元采用信用方式；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5,000万元由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借贷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4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87%；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25%，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相应银行信贷主体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行信用主体提供担保，被担保人系公司自身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280499153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工程审计、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公路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体智城总资产332,475,081.80元，净资产177,800,620.80元，营业收入30,322,419.85元，净利润-46,161,043.84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体智城总资产313,947,903.05元，净资产175,711,771.43元，营业收入8,389,292.85元，净利润-2,075,730.19元。（未经审计数据）

除上述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授权有效期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522,494.54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801,473.6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2022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22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体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梁熹先生、张辉先生、刘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一致表决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94）。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547万元。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智城（苏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309.62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1,547	1,367.96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0	22.64		
合计		10,547	1,700.22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2%	0	0	0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智城（苏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72%	0	309.62	0.53%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0	5.34%	0	0	0	
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7%	105	1,367.96	2.36%	
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45%	0	0	0	
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61%	0	0	0	
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700	6.37%	0	0	0	
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2%	0	0	0	
小计			19,800	34.11%	105	1,677.58	2.89%	–
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300	0.66%	0	22.64	0.05%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中智城（苏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0	0.26%	0	0	0	
小计			420	0.92%	0	22.64	0.05%	–
合计			20,220	–	105	1,700.22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Q8H76E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熹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南路1399号（蚌埠市裕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承接各类市政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的代理、发布及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半导体及半导体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智慧路灯设计、规划、施工、改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国信华阳智慧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9500万元人民币	9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5%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实际注资。

关联方：中智城（苏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智城（苏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4627907XQ	
注册资本	7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方勤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太湖新城苏州河路18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消防设备、电力设备、安防产品、监控设备、汽车用品、网络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杨方勤	500万元人民币	69.9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万元人民币	30.07%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19,574,805.62元人民币	14,315,897.15元人民币	17,511,448.53元人民币	1,722,702.25元人民币

3.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ACJ3Y124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星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周堡中路3号中国西昌数字经济产业园3栋7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池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万元人民币	40%	
	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万元人民币	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万元人民币	24%	
	西昌华体智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万元人民币	1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18,002,241.83元人民币	18,002,185.78元人民币	0元人民币	2,185.78元人民币

4.关联方：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MA7CUXYE5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臣	
住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8号生命科学园6号楼E区122号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张家口易彩照明有限公司	1200万元人民币	4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万元人民币	39%	
	河北脉康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万元人民币	21%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15,049,993.00元人民币	273,918.95元人民币	13,274,336.28元人民币	273,918.95元人民币

5.关联方：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ABHP023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静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99号沱江路生活市场大楼6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万元人民币	40%	
	德阳经开建材有限公司	480万元人民币	6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1,016,874.36元人民币	1,016,324.45元人民币	59,405.94元人民币	16,255.53元人民币

6.关联方：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转B665版）